

2017 年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要求

符合教育部下达的《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我院各专业复试人数及复试分数线见下表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可用计划	复试人数	复试最低总分	备注
083201	食品科学	10	12	337	
120404	社会保障	3	4	344	校内调剂 2 人
085231	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	10	14	321	院内调剂 8 人
125300	会计(专业学位)	11	17	250	

注：上表中复试人数不含高水平校外调剂、破格考生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1. 调剂

根据学校调剂政策规定，我院 083201 食品科学、120404 社会保障、085231 食品工程和(专业学位)和 25300 会计(专业学位)专业接收高质量生源调剂生，不占学院招生计划。

我院的“120404 社会保障”专业可接收本校内部同专业的调剂生；“085231 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”可接收来自报考我院“083201 食品科学”专业的调剂生。

我院将在递交调剂材料的考生中择优遴选调剂考生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公布复试名单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考生需提前网上支付复试费（80 元），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。若考生不缴费，将不得参加复试。

1. 报到与资格审核

考生复试报到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原件材料。资格审核不通过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报到时间：3 月 27 日（09:00-16:00）

报到地点：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随园校区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(201 室)

2. 体检

体检费：20 元，体检时现场缴纳。

体检时间：3 月 28 日（09:00-16:00）

体检地点：随园校医院

3. 笔试和面试具体安排

复试类别	时间	校区	具体地点	
复试笔试	3 月 30 日上午 08:30-11:30	随园	电教楼 313	
复试面试	3 月 30 日下午 13:00 开始	随园	食品科学	20 号楼金女院 200 室
			食品工程	20 号楼金女院 207 室
			会计	20 号楼金女院 301 室
			社会保障	逸夫楼 401 室
面试 等候室	3 月 30 日下午 13:00 开始	随园	20 号楼金女院 101 室	

四、成绩计算

最终成绩采用综合计分法，满分为 100 分，具体计算方法参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计算方法。

五、录取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提出各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最终录取名单需经教育部备案正式生效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，我院将及时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。

学院监督与投诉电话：025-85898777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随园校区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(201 室)

七、其它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。
2. 本通知内容若与学校复试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